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 2021 年度，我们主要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罗金明先生、王红雯女士和周永亮先生，具体个人情况如下：

1、罗金明，男，1968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南昌有色金属工业学校经济科教师、景德镇陶瓷学院企管系副主任、景德镇陶瓷学院教务处副处长、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副院长、浙江工商大学审计处处长。现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党委书记，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万源生态股份公司、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2、王红雯，女，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普华资本董事总经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3、周永亮，男，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曾任北京视野咨询中心副主任、北京国富经济研究院院长、建设机械（600984）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国富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三祥科技（831195）、万绿生物（830828）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

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罗金明	12	12	11	0	0	否	2
王红雯	12	12	12	0	0	否	3
周永亮	12	12	11	0	0	否	2

2021 年度，我们出席并认真审议上述各项会议每个议案，从各自专长方面出发，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在会议中，我们认真听取了相关议案的情况汇报，对所涉及到的问题向公司管理层及涉及的中介机构进行询问，全面了解议案内容，对相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特别是针对关联交易等关系到中小股东切身利益的议案，我们在进行审慎讨论与分析后，发表了事前及确认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2、召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情况：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制定的议事规则组织及召开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并且独立董事占多数。

在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我们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经验，分别从战略、管理合规、会计等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

沟通交流,不定期交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沟通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一切便利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同时,我们也积极参加公司的季度管理会议及重要事项的专题会议,以加强对公司的了解并从自身专业角度出发对公司发展提出合理性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会议材料没有出现隐瞒、误导等情况,为我们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我们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次会议资料,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经我们认可后,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较年初预计超出部分主要因公司在2020年中出售全资子公司万郡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要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得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的各项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担保风险可控,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4、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更换了董事会秘书，新聘了9位副总裁。我们对9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和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经核查，姚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其辞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宋蓓蓓女士、刘安贵先生、吴华英先生、王雷先生、黄新良先生、蔡志恒先生、覃波先生、叶静芳女士和刘晓光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对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监高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得薪酬均符合公司的薪酬政策。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披露《2021-003 杭萧钢构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70%，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30%。

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杭萧钢构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54.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85%。

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所披露事项与2020年年度报告相符。

6、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其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85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

7、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1年4月29日，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153,737,4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6,142,428.16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年中实施完毕。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作出的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0、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 4 份定期报告和 57 份临时公告，经持续关注与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早在 2012 年 4 月就已编制整套《内部控制手册》，并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全面贯彻执行。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监察部对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抽查。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营销、采购、生产运营、制造、安装、财务管理控制、信息披露控制等方面的内容，有效规范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效防范了战略制定和经营活动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完整，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均能采纳。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专门委员会，我们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任。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根据国家宏观环境、经济金融环境及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机遇和挑战，结合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指导公司管理层调整战略发展规划、拟定经营目标，督促公司管理层勤勉尽责，努力

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并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进行审议，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分配体系，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公司薪酬管理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情况和问题提出建议性意见等，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报告期内，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报酬情况进行审议，并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提名委员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更换董事会秘书及新聘副总裁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续聘、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度中期报告、公司的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审计监察部开展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并积极协助和指导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事项，就年报审计安排及重要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

13、其他工作情况：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认真审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在公司信息披露、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与投资者密切相关的事项上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谢谢！

述职人：

罗 金 明

王 红 雯

周 永 亮

2022年4月19日